

(2018)沪02执802号

评估补充说明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：

我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沪高法（2018）委资评第1525号】，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（2018）沪02执802号一案的标的物（12年陈郎酒4623箱、

进行评估。接受委托后，我司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了“沪达资评报字（2018）第F158号”评估报告。

现根据法院要求，对评估明细表作部分补充，具体评估明细表如下：

评估明细表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评估价值（元）	备注	评估单价（元/瓶）
1	12年陈郎酒	箱	4623	4,077,500.00	每箱6瓶	147

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3日

